

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電話訪問答問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今日（香港時間三月二十一日）在紐約接受香港傳媒長途電話訪問的答問全文。她在訪問中講述在聯合國就香港提交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履約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首日（香港時間三月二十日）會議情況（只有中文）：

記者：你好，林太。今次特區政府的代表團出席審議會，去解釋香港人權方面實施的情況，但因為西方國家一向都很關注民主、人權方面，那在政改方面，由於政改方案不能通過，今次你們解釋的時候，難度是否較高？

林鄭月娥：我覺得並非難度高低的問題。不過你剛才的說法是很好的，我們每個締約的地方當然會盡力去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，但正如公約裏的第二條亦提到，其實締約國或地方用那種措施去落實公約，也應由該地方自行決定。所以在政制發展和民主進程方面，我們也是採取這取向，必須考慮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發展。

記者：除了民主方面，在法治方面，西方國家經常都很關注人大釋法的問題，今次你們有沒有主動提到？

林鄭月娥：我在發表開幕發言辭時，亦有提到釋法。不過，我亦可以說一下，在今日舉行的首日會議上，有關政制發展這議題的發問，不少都是有關釋法的。例如，具體地說，有些委員了解到究竟去年四月的人大釋法，是由誰主動提出呢？是在甚麼環境之下提出呢？以及，有沒有民意基礎或經過諮詢提出。這一系列的問題，其實我們亦有充分的答案，不過，今日委員會提問後，已到完結時間，所以我們會在明早作出詳細回應。

記者：其實，有關反對種族歧視，亦是重點內容之一。香港在這方面的實施情況又如何？

林鄭月娥：其實在這方面，我們可算是積極回應了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上一次我們提交的報告時，他們作出的結論和建議。在一九九九年，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到，當他們知道特區政府在推行公眾教育工作，他

們當然支持，但他們仍然覺得，應通過立法途徑，去防止種族歧視。所以我們今次的回應，反映出在我們認為時機成熟或本地環境許可的情況之下，我們是會考慮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專家意見的。所以我今日詳細向他們交代了我們在立法工作方面的進展。因為實際上，由我們表示原則上支持立法到現在，期間亦進行了很多諮詢和草擬的工作，及與有關機構和部門討論。今日的提問並沒有再就種族歧視發問，我希望委員會是認為他們滿意這答案。

記者：另外一些較敏感的議題，例如反性傾向歧視方面，你們有沒有主動提到呢？

林鄭月娥：有的，因為我正是希望，專家們會明白到，其實用立法的措施，亦不可以太急進。所以，同樣地，在反種族歧視方面，我們亦用了幾年時間去醞釀，令社會上容納的程度增加了，那我們才會認為是立法的時機。所以，我亦主動提到，我明白到當年委員會提出需要立法去反歧視，他們當時並非只是指種族歧視，亦包括性傾向歧視。在這裏，我在某程度上向委員會表示，他們需要給我們時間和空間，讓我們透過一系列的教育工作，去增加社會上就這課題的共識。

記者：另外，林太，我想問問早前香港電台的工會表示，會派代表去反映有關港台公營化的問題，那最後有沒有港台工會的代表列席今次的審議會呢？

林鄭月娥：我也看到有港台的同事出席。但是你應理解到，在這種形式的審議會上，其實非政府機構並無發言機會，純粹是委員會和政府討論。但是我了解到，其實有不少非政府機構，包括我們港台的同事，他們早前來到時，可能已通過一些非正式場合，表達他們的意見，約見了一些個別的委員，亦可能提交了書面報告。今日有委員約略提到言論自由或傳媒有否自我檢查控制方面的問題，但至目前為止，並沒有委員提出過港台這課題，或就我們特區政府在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方面，提出任何提問。我們明天再看一下情況吧！

記者：林太，照你所說，今日委員會的提問，是否較集中在釋法方面呢？

林鄭月娥：也不是的。其實委員之間是有分工的。所以幾乎每位委員都會就某個課題去提問。除了釋法和普選的問題，提及過的問題還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時的運作；我們就早前委員會表示我們需成立一

個人權委員會的提議的最新取向；家庭暴力的行為；有一些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被拘留的情況，以至於我剛才提到的傳媒自行檢查控制，亦有提及幾年前有幾位傳媒人士封咪的事件。

記者：謝謝林太你接受我們的訪問。

完

2006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